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概要／財務摘要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增幅
收益(人民幣百萬元)	8,263.4	6,129.4	3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百萬元)	1,274.5	396.8	221.2%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0.63元	人民幣0.2元	
每股攤薄盈利	人民幣0.63元	人民幣0.2元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	—	—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增幅／減幅
資產總額(人民幣百萬元)	17,237.8	13,682.2	2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人民幣百萬元)	5,516.0	3,536.1	56.0%
借款淨額(人民幣百萬元)(附註1)	4,949.7	4,531.1	9.2%
淨資產負債比率(附註2)	89.7%	128.1%	(3,840基點)
每股資產淨值－賬面(附註3)	人民幣2.30元	人民幣1.77元	29.8%

附註：

1. 借款淨額相等於債務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受限制銀行結餘。
2. 淨資產負債比率以借款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3. 每股資產淨值－賬面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除以年底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一年，全球經濟增長放緩，而中國經濟持續呈現平穩增長態勢，二零一一年GDP增長9.2%，雖然房地產錄得負增長，使水泥行業較為複雜，但中國政府按照控制總量、調整結構、節能減排的原則，實施全面提高水泥行業准入門檻的發展政策。淘汰落後水泥企業所騰出的市場份額為大型環保型水泥企業提供了良好的發展空間。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積極把握行業發展規律，發揮區域競爭優勢，貫徹落實「利潤為中心，管理為重點，抓好三項工作，實現跨越式發展」的指導思想，搶抓市場機遇，本集團報告期內經營業績同比大幅增長，二零一一年度收益為人民幣8,263.4百萬元，同比增長34.8%，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為人民幣1,274.5百萬元，同比增長了221.2%。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5	8,263,395	6,129,438
銷售成本		<u>(5,830,467)</u>	<u>(5,080,258)</u>
毛利		2,432,928	1,049,180
其他收入	6	293,817	188,454
銷售及分銷費用		(260,783)	(225,473)
行政費用		(296,832)	(174,604)
其他費用		(7,308)	(7,587)
財務費用		<u>(475,269)</u>	<u>(303,266)</u>
除稅前溢利		1,686,553	526,704
所得稅開支	7	<u>(413,365)</u>	<u>(128,917)</u>
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8	<u><u>1,273,188</u></u>	<u><u>397,787</u></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74,538	396,833
非控股權益		<u>(1,350)</u>	<u>954</u>
		<u><u>1,273,188</u></u>	<u><u>397,787</u></u>
每股盈利			
基本	9	<u><u>0.63</u></u>	<u><u>0.20</u></u>
攤薄	9	<u><u>0.63</u></u>	<u><u>0.20</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34,915	8,666,714
已付按金		230,563	473,472
預付租賃款項		602,491	499,927
採礦權		222,533	228,500
商譽		12,275	12,27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可供出售投資		—	4,000
應收關聯方款項		—	28,070
遞延稅項資產		15,285	8,528
		<u>11,118,062</u>	<u>9,921,486</u>
流動資產			
存貨		1,203,151	800,8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454,932	1,179,917
可供出售投資		4,000	—
應收關聯方款項		572	12,618
持作買賣投資		250,000	—
受限制銀行結餘		1,974,648	1,423,88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2,480	343,396
		<u>6,119,783</u>	<u>3,760,68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4,201,433	3,577,309
應付關聯方款項		639	10,325
應付所得稅		110,629	83,886
短期債權證		500,000	500,000
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4,946,852	3,777,373
		<u>9,759,553</u>	<u>7,948,893</u>
流動負債淨額		<u>(3,639,770)</u>	<u>(4,188,21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7,478,292</u></u>	<u><u>5,733,273</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實繳股本	19,505	1,397,135
儲備	3,191,882	980,924
保留盈利	2,304,573	1,158,053
	<u> </u>	<u> </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515,960	3,536,112
非控股權益	38,650	—
	<u> </u>	<u> </u>
總權益	<u>5,554,610</u>	<u>3,536,112</u>
非流動負債		
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1,410,010	2,021,000
中期債權證	300,000	—
其他應付款項	30,237	34,237
遞延稅項負債	24,222	23,623
遞延收益	149,804	111,726
環境修護撥備	9,409	6,575
	<u> </u>	<u> </u>
	1,923,682	2,197,161
	<u> </u>	<u> </u>
	<u>7,478,292</u>	<u>5,733,27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河南省汝州市廣成東路63號（郵編：467500）。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水泥及熟料（見附註46）。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

(1) 企業重組

於重組前，天瑞集團有限公司（「天瑞集團」）（由李留法先生及李玄煜先生最終控制）、Titan Cement Limited（「Titan Cement」）、國際金融公司（「國際金融公司」）、JPMorgan PCA Holdings (Mauritius) I Limited（「JPMG PCA」）及Wan Qi Company Limited（「Wan Qi」）各自分別擁有天瑞水泥47.5%、20%、3.6%、10.03%及18.87%股權。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已採取以下步驟：

- (a)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煜闊與中原水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煜闊按面值認購中原水泥一股股份。煜闊的最終股東為李留法先生及李玄煜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天瑞（香港）在香港註冊成立。天瑞（香港）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予首名認購人，首名認購人繼而於同日按面值將該股股份轉讓予中原水泥。中原水泥成為(i)煜闊的全資附屬公司及(ii)天瑞（香港）的直接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擁有一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註冊股份，由煜闊繳足。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向煜闊發行473股股份，以換取中原水泥100%股權。煜闊成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而本公司成為中原水泥的直接控股公司。

- (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天瑞集團與天瑞(香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天瑞集團向天瑞(香港)轉讓天瑞水泥的47.5%股權，代價約為87,433,333美元。
- (c)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及四月二日，本公司、煜闊、Titan Cement、國際金融公司、JPMG PCA與Wan Qi訂立多項股權轉讓協議及一項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i)煜闊配發及發行474,526股股份，代價為87,433,333美元；(ii)向Titan Cement、國際金融公司、JPMG PCA及Wan Qi分別配發及發行200,000股、36,000股、100,300股及188,7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換取其各自於天瑞水泥的股權。
- (d)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Titan Cement向其唯一股東Titan Investments S.a r.l。(「Titan Investments (Luxembourg)」)轉讓200,000股股份。同日，Titan Investments (Luxembourg)向其唯一股東Titan Investments Limited(「Titan Investments (Cayman)」)轉讓上述200,000股股份。完成該等轉讓後，先前由Titan Cement持有的所有股份由Titan Investment (Cayman)直接持有，故該等股份的最終實益權益並無變動。

於上述步驟在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完成後，本公司成為天瑞水泥的最終控股公司。煜闊(由李留法先生及李玄煜先生最終控制)、Titan Investment (Cayman)(Titan Cement的控股公司)、國際金融公司、JPMG PCA及Wan Qi各自分別擁有本公司47.5%、20%、3.6%、10.03%及18.87%股權，反映於企業重組前其各自於天瑞水泥的股權百分比。因此，企業重組產生的本集團被視為天瑞水泥的延續。

根據相關重要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乃假設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編製乃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報告期間或自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有關實體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已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於該等日期存在)而編製。

(2)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超出人民幣3,639,77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作持續經營時已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表現及可動用融資。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基準編製。經考慮以下(包括但不限於)多項改善財務狀況措施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繼續於未來十二個月以持續基準經營：

- (i) 可動用的銀行融資合計人民幣2,570,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包括：
 - (a) 中國銀行為數人民幣1,180,000,000元的銀行融資，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動用；
 - (b) 中國農業銀行為數人民幣1,390,000,000元的銀行融資，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前動用；
-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本公司獲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批准發行總額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短期債權證。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集團已償還人民幣500,000,000元的第一批短期債權證，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重新發行第一批短期債權證。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再發行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償還及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重新發行的人民幣500,000,000元的第二批債權證。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於各到期日償還現有短期債權證後隨即物色投資者及發行新的債權證。

- (i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公司獲得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批准發行總計人民幣500,000,000元的中期債權證，其中人民幣300,000,000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發行，年期為三年，按年利率8.4計息。第二批中期債權證人民幣200,000,000元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發行。

經考慮上述本集團現時可動用的銀行融資、債權證及內部資金後，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於可見將來其財務責任到期時能夠完全履行有關責任，故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於本年度內，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已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修訂）	關聯方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修訂本）	償還最低資金要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	發行權益工具以清償負債

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移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 ⁶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修訂）增加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的規定。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確認。尤其是，於目標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且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入賬。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

有關金融負債方面，重大的改變是關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管理層預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採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應用新準則預期不會對根據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的分析就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呈報的金額有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了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披露的單一指導來源。該標準界定公平值、建立計量公平值的框架，並要求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除指定情況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同時適用於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而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兩者均要求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一般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披露要求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基於三個層級公平值架構的定量及定性披露（現時只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下的金融工具才需要），將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引申至包括其範圍內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可提前採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收益

收益指向外部客戶銷售商品所已收及應收的款項（扣除銷售稅）。

本集團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水泥銷售額	6,530,507	4,992,139
熟料銷售額	1,732,888	1,137,299
	<u>8,263,395</u>	<u>6,129,438</u>

5.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已按內部管理報告區分，有關內部管理報告由行政總裁定期審核以向營運分部配置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審閱各製造廠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資料。因此，每家製造廠為一個營運分部。每家製造廠產品的性質及生產流程相同、在相似的規管環境下營運，並採用相似的分銷方法。儘管如此，不同地區的客戶具有不同的經濟特性。因此，本集團已匯總營運分部並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地區呈列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部：中國中部及中國東北部。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益		分部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中部	5,579,384	4,403,309	1,147,820	435,933
中國東北部	2,684,011	1,726,129	571,344	114,211
總計	<u>8,263,395</u>	<u>6,129,438</u>	<u>1,719,164</u>	<u>550,144</u>
未分配企業行政開支			<u>(32,611)</u>	<u>(23,440)</u>
除稅前溢利			<u>1,686,553</u>	<u>526,704</u>

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未分配企業行政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前的未分配除稅前溢利。

分部收益由向外部客戶銷售產生。無任何分部間銷售。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中國中部	9,868,981	8,321,595
中國東北部	4,839,078	3,580,759
	<hr/>	<hr/>
分部資產總值	14,708,059	11,902,354
可供出售投資	4,000	4,000
持作買賣的投資	250,000	—
遞延稅資產	15,285	8,5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3,373	—
受限制銀行結餘	1,974,648	1,423,888
現金及現金結餘	232,480	343,396
	<hr/>	<hr/>
資產總值	<u>17,237,845</u>	<u>13,682,166</u>
分部負債		
中國中部	7,114,457	6,710,804
中國東北部	4,415,695	3,327,741
	<hr/>	<hr/>
分部負債總值	11,530,152	10,038,545
遞延稅項負債	24,222	23,623
應付所得稅	110,629	83,88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232	—
	<hr/>	<hr/>
負債總值	<u>11,683,235</u>	<u>10,146,054</u>

為了監察分部業績及分部間的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投資、遞延稅項資產、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結餘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所得稅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溢利及分部資產時計入的款項：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中部 人民幣千元	中國東北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	739,216	1,143,685	1,882,901
新增預付租賃款項	46,753	70,117	116,870
新增採礦權	4,747	—	4,747
財務費用	281,898	193,371	475,269
環境修護撥備	2,062	772	2,8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2,561	—	2,561
折舊及攤銷	374,174	146,099	520,273
呆壞賬撥備	3,090	(1,020)	2,0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683	(1,814)	(1,131)
增值稅退稅	(125,248)	(39,176)	(164,424)
外匯收益淨額	(10,790)	(312)	(11,102)
獎勵補貼	(29,983)	(14,978)	(44,961)
銀行存款利息	(14,127)	(7,450)	(21,577)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中部 人民幣千元	中國東北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6,812	604,838	1,751,650
新增預付租賃款項	24,564	—	24,564
新增採礦權	18,445	—	18,445
財務費用	208,176	95,090	303,266
環境修護撥備	1,666	544	2,210
折舊及攤銷	313,049	109,540	422,589
呆壞賬(撥回)撥備	(379)	4,827	4,4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1,148	286	1,434
增值稅退稅	(96,279)	(18,184)	(114,463)
外匯收益淨額	(7,417)	(1,426)	(8,843)
獎勵補貼	(16,298)	(17,479)	(33,777)
銀行存款利息	(6,335)	(2,756)	(9,091)

主要產品所得收益已於附註4披露。本集團所有的業務以及所有外部客戶及其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單一客戶或受共同控制的一組客戶的收益概無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

6.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退稅	164,424	114,463
獎勵補貼(附註)	44,961	33,777
外匯收益淨額	11,102	8,843
銀行存款利息	21,577	9,091
租金收入	2,486	2,404
撥回遞延收入	5,161	2,917
銷售廢品收益	35,936	9,7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434
其他	8,170	5,736
	<u>293,817</u>	<u>188,454</u>

附註：該等款項主要指若干地方政府為鼓勵國內業務發展而授出的補貼。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418,002	127,75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521	1,834
	<u>419,523</u>	<u>129,591</u>
遞延稅	(6,158)	(674)
	<u>413,365</u>	<u>128,917</u>

年內，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或錄得任何收入，故並無就香港稅項作出任何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根據中國河南省平頂山國稅局發出的平國稅函[2007]第59號，天瑞水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度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其後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度獲企業所得稅減半。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686,553	526,704
按25%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421,638	131,67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7,083	4,150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5,076)	478
稅務優惠的影響(附註)	(9,782)	(6,871)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795	1,623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3,865)	(3,21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521	1,834
其他	(949)	(754)
年內稅項開支	413,365	128,917

附註：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發出的財稅(2008)第48號及財稅(2008)第115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就購買環保設備獲得地方稅務機關授出人民幣39,128,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7,484,000元)的額外減稅優惠。

8. 年度溢利

年度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8,387	400,52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1,172	9,948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0,714	12,118
	<hr/>	<hr/>
總折舊及攤銷	520,273	422,589
	<hr/>	<hr/>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5,830,467	5,080,258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	220,006	147,567
呆壞賬撥備(已計入其他費用)	2,070	4,4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2,561	—
核數師酬金	2,530	2,2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131	(1,434)
上市費用	34,545	—
	<hr/> <hr/>	<hr/> <hr/>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於各報告期間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千元)	1,274,538	396,833
	<hr/> <hr/>	<hr/> <hr/>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2,009,885	2,000,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超額配股權	296	—
	<hr/> <hr/>	<hr/> <hr/>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010,181	2,000,000
	<hr/> <hr/>	<hr/> <hr/>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溢利計算，並假設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2,000,000,000股及2,009,885,000股股份，已計入重組及資本化發行。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36,859	223,396
減：呆壞賬撥備	33,301	31,231
	<u>203,558</u>	<u>192,165</u>
應收票據	1,159,789	498,686
向供應商作出的墊款	886,217	255,974
應收增值稅退稅	18,849	37,014
各種稅項的預付款項	74,063	129,024
預付租賃款項	12,801	10,837
其他應收款項	119,655	56,217
	<u>2,454,932</u>	<u>1,179,917</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票據人民幣430,649,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8,500,000元)已貼現予銀行以取得借款。

一般而言，本集團並不向客戶作出信貸銷售，惟向主要承建商及策略客戶作出平均信貸期為180日的銷售則除外。

本集團自交貨日期至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625,983	376,856
91至180日	687,188	293,089
181至360日	19,915	17,463
1年以上	30,261	3,443
	<u>1,363,347</u>	<u>690,851</u>
總計	<u>1,363,347</u>	<u>690,851</u>

於接納任何新信貸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確定其信用額度。授予客戶的信用額度及信貸期乃按逐個客戶的基準進行檢討。根據本集團所採納的內部評估程序，超過90%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既無逾期亦無減值即被視為具有良好信貸質素的客戶。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賬面總值為人民幣50,176,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906,000元)的應收賬款，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本集團亦無就該等結餘作任何撥備，乃由於本集團認為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自初步獲授信貸日期直至報告期末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181至360日	19,915	17,463
1年以上	30,261	3,443
	<u> </u>	<u> </u>
總計	<u>50,176</u>	<u>20,906</u>

呆壞賬撥備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31,231	26,783
年度撥備	2,070	4,448
	<u> </u>	<u> </u>
年末結餘	<u>33,301</u>	<u>31,231</u>

呆壞賬撥備包括總結餘為人民幣33,301,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231,000元)且被視為不可收回的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319,152	1,247,388
應付票據	1,014,943	1,653,368
應付建設成本及保留金	360,842	335,822
客戶墊款	228,716	97,162
其他應付稅項	65,986	76,516
其他應付款項－即期	8,600	10,999
有關採礦權的應付款項	15,538	22,0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87,656	134,012
	<u>4,201,433</u>	<u>3,577,309</u>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

本集團自收貨日期至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1至90日內	3,094,337	1,826,991
91至180日	198,251	983,696
181至365日	15,964	69,052
1年以上	25,543	21,017
	<u>3,334,095</u>	<u>2,900,756</u>
總計	<u>3,334,095</u>	<u>2,900,756</u>

財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財政年度表現的詳細討論與分析以及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載列如下：

收益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的收益約為人民幣8,263.4百萬元，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6,129.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34.0百萬元或34.8%。

我們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水泥產品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零每噸人民幣225.6元大幅上升至二零一一年每噸人民幣277.1元，增幅為每噸人民幣51.5元或22.8%；及(ii)水泥銷量由二零一零年22.1百萬噸增至二零一一年23.6百萬噸，增幅為1.5百萬噸或6.8%。水泥平均售價大幅上升，主要是由於中國政府機關繼續嚴格實施其政策以淘汰生產技術過時的水泥生產設施，從而令市場的水泥售價上升所致。水泥銷量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水泥產品的市場需求整體上升，特別是水泥建設工程及農村客戶的銷售增加；及(ii)技術過時的生產設施被市場淘汰所致。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來自銷售熟料的收益為人民幣1,732.9百萬元，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137.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95.6百萬元或52.4%。該增長主要是由於中國政府機關繼續嚴格實施其政策以淘汰使用生產技術過時的熟料產能，令市場的熟料售價上升，以致熟料平均售價由二零一零年每噸人民幣186.2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一年每噸人民幣269.3元，增幅為每噸人民幣83.1元或44.6%。熟料銷量也由二零一零年的6.1百萬噸增至二零一一年的6.4百萬噸。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5,080.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50.2百萬元或14.8%至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5,830.5百萬元。該增加與我們的銷量增加一致，主要是由於業務增長所致。銷售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一零年的82.9%下降至二零一一年的約70.6%，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我們水泥及熟料產品的平均售價大幅上升所致。電力成本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由二零一零年的17.0%減至二零一一

年的15.5%，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一年我們安裝更多餘熱回收系統及較過往減少向外界購電所致。同期，其他部件的銷售成本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維持相對穩定。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049.2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1,383.7百萬元或131.9%至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2,432.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的17.1%上升至二零一一年的約29.4%，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水泥及熟料產品平均售價大幅上升所致。

行政費用

我們的行政費用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74.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2.2百萬元或70.0%至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296.8百萬元。該增加與我們的銷量增加相符，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的首次公開發售費用所致。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303.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2.0百萬元或56.7%至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475.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人民銀行上調基準貸款利率。財務費用增加亦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一年的在建項目較少，因此我們的財務費用被資本化的金額不及往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128.9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284.4百萬元或約2.2倍至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41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溢利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純利率

我們的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396.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77.7百萬元或約2.2倍至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274.5百萬元。純利率由二零一零年的6.5%增至二零一一年的15.4%，主要由於若干中國政府機關嚴格實施政策淘汰過時生產技術，令水泥的供應下降而推高其售價，以致我們於華中的水泥及熟料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所致。

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

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過往一直是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我們過往已運用來自該等來源的現金撥付營運資金、生產設施擴充、其他資本開支及償債要求。我們預計該等用途將繼續為未來我們使用現金的主要用途。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3,554.5百萬元。我們亦尋求通過提高長期借款的比例改善我們的貸款及其他到期組合。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本公司成功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的短期債券及第一期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中期債券（統稱「債券」）。部分債券所得款項已用於債務重組，而餘下部分則用於我們的生產擴充項目及用於增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手頭現金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撥付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609.7百萬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746.2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479.4百萬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339.4百萬元）。資本開支及資本

承擔主要與興建生產設施和收購樓宇、廠房及機器、汽車、辦公設備、在建工程及採礦權有關。本集團以經營所得現金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撥付資本開支。就其資本承擔及未來資本開支而言，本集團預計以內部經營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其他融資來源(如適用)撥付上述資本需求。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長期及短期借款所產生的利率風險。我們定期審查借款組合以監控我們的利率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衝重大利率風險。由於我們所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與我們的計息銀行貸款有關，我們保持可變利率借款以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並透過使用定息及浮息組合管理來自我們所有計息貸款的利率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已為其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以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設立恰當的流動資金管理系統。我們透過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適當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我們的經營撥充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實際及預測)波動的影響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管理層亦監控銀行借款的運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僱員及福利供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6,100名僱員。僱員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彼等的經驗和學歷以及整體市況而釐定。

我們深明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予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我們致力為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技術知識以及行業質量標準與工作安全標準的知識。

我們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釐定，並作定期檢討。視乎本集團的盈利而定，本集團亦可能付予僱員酌情花紅，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我們亦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僱員為本集團利益而更努力工作。於報告期間，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或尚未行使。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我們為僱員參加多項僱員福利計劃，如退休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220.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147.6百萬元，漲幅為49.1%。本集團僱員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僱員人數增加所致。本集團致力於確保其僱員薪酬待遇的吸引力，並已根據本集團薪酬政策所載的一般標準授出表現花紅。

本集團以聚焦企業核心能力建設為重點，有計劃、分層次、分系統開展培訓工作，使不同層級、各類人員的能力素質與崗位要求相匹配，與本公司發展相適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共組織各類培訓班203個，培訓員工達12,200人次。

前景

二零一二年，中國政府確定了「穩中有進」的國內經濟工作總基調。針對水泥行業，國家將在「十二五」期間按照控制總量、調整結構、淘汰落後水泥企業、節能減排的原則，全面徹底淘汰落後水泥企業，提高市場准入門檻，嚴格行業准入管理，並支持大企業集團併購重組，提高行業集中度，推動全行業重組聯合工作的健康有序發展。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將堅持「內抓管理降成本、外拓市場增效益、資本運作擴規模」的經營方針，積極把握機遇，通過大宗物資集中採購，降低採購成本；通過制定科學考核體系，激勵管理層和員工挖潛的積極性；通過加強裝備管理水平，提高設備使用效率；通過推進市場協同合作，維護行業產品價格；擴大市場份額和提高產品盈利水平；通過加速重組兼併步伐，完成河南遼寧兩省戰略佈局，繼續鞏固和提高河南和遼寧市場份額。同時，本集團將推進全面預算管理，進一步完善內部控制體系建設。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公司普通股開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公司經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全部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均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

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

本公司董事會下屬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告內的財務資料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審核委員會

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就委任及罷免我們的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大意見、監督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目前，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馬振峰先生、潘昭國先生及王燕謀先生。馬振峰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受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簽發及派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李留法

中國河南省汝州市，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留法先生

執行董事

李和平先生、劉文英先生及郁亞杠先生

非執行董事

唐明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燕謀先生、潘昭國先生、宋全啟先生及馬振峰先生

* 僅供識別